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規畫案，及 114 學年度科目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1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教育部為提升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誘因，研議放寬教育學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定，期以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並提升師資培育之誘因與效益。各師資培育大學得自主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
3.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與呼應師資生修課需求，本案建議原則上開放各學系（含併行學系）於「必選修科目冊」中增列說明，明定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4. 本案由各學系自行規劃教育學程學分是否認抵自由選修學分，並提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修正 114 學年度科目冊，免再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
5. 承上，如同意教育學程學分得認抵為自由選修學分，則修改科目冊說明如附件。

**決議：同意教育學程學分得認抵為自由選修學分，科目冊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